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改善計畫陳核表

單位：○學院○系（所）

教師姓名	職稱	前次評鑑未通過學期	再評鑑未通過學期
		校教評會備查日期/次別	校教評會備查日期/次別
		○學年度第○學期	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		○年○月○日/第○次	○年○月○日/第○次
		○學年度第○學期	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		○年○月○日/第○次	○年○月○日/第○次
		○學年度第○學期	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		○年○月○日/第○次	○年○月○日/第○次

系級教評會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 系級教評會備查 系級主管： (簽章)	會 辦	研究發展處
院級教評會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 院級教評會備查 院長： (簽章)	單 位	人事室
副校長		校 長	

備註：1. 請檢附系、院教評會議記錄及教師評鑑改善計畫併陳。

2. 審議流程：系所教評會⇒院教評會⇒研究發展處⇒人事室⇒陳核⇒校教評會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改善計畫

教師姓名、職級：	服務單位：	
前次辦理評鑑時間： 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	前次評鑑結果	教學： 研究： 服務及輔導：
辦理再評鑑時間： 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	再評鑑結果	教學： 研究： 服務及輔導：
評鑑改善小組成員(簽章)：		
後續評鑑改善期程與內容規劃： (※備註：依本校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291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，教師評鑑改善計畫應詳實具體，例如載明教師在改善期間投稿、接受或發表論文，或執行研究計畫等後續改善期程與規劃事宜)		

受評鑑教師簽名：_____

系所主管核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